

桃園市 105 年主委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至善高中、大成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(共 7 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大成國中體育館、忠貞國小體育館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 高中男子組(二) 高中女子組(三) 國中男子組(四) 國中女子組

(五) 國小男子組(六) 國小女子組

八、參賽資格：限本市所屬之學校參賽，所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(星期日)下午五點止。請上桃園市籃委會網站

(<http://www.tyba.tw/>) 或上"FB"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粉絲團下載報名表，並依式

填寫完畢後，再將報表回寄至(service@tyba.tw)，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人數：球員最多十五人(比賽登錄 12 人)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高中、國中組 2000 元。國小組 1500 元。於比賽前繳交至紀錄台。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網路下載填寫報名單。

2. 報名單須有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十二人，替補三人。

3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MAIL 及電話)。

4. 未完成以上 1 至 3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 報名五隊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(三)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- (四) 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十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賽程於 105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公布於桃園市籃委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yba.tw>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二) 高中、國中組每節八分鐘，一律停表，團犯第四次開始加罰，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。
- (三) 1、國小組每節六分鐘，一律停錶，每一決勝期三分鐘。
2、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教練可在死球時進行替補換人。
3、未達 24 班(含 24 班)以下之學校，每位球員可上場比賽三節。
4、其餘採行全國高中體總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抽籤：定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，在大成國中體育辦公室舉行。

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，由本會頒贈獎盃及獎狀，報名隊少於五隊時取前兩名。

十七、懲戒：凡經報名後無故棄權之隊伍，或於比賽中有重大違紀事項(如鬥毆、罷賽等)，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，須賠償行政、裁判、場地費用，本會也將發函至所屬教育局懲處，並停止球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二年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

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十九、附 件：

- (一) 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場比賽資格。
- (四) 球員出賽應穿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 0 號至 99 號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- (六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二十、保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 100 萬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廿一、比賽場館租借不易，請所有參賽隊伍協助維持各場館整潔。本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公共場所全面禁煙政策，各比賽校園及場館內外均嚴格禁止吸煙、嚼檳榔、酗酒。全隊隊職員若經查獲且勸導未果，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並報請行政主管機關處理，若為觀賽民眾則報警處理，敬請各參賽隊伍配合。

